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